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泰实达

（二）股票代码：3005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16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6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3-305

联系人：李焱

联系电话：010-62670506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张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发行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